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5.除适用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的个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该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该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上述第4点的规定，按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6.独立代理人进行上述第5点规定的活动并不构成代理企业的常设机构；

独立代理人：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往往为**多家**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经纪人、中间商等属于独立代理人；

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被代理企业，并且该代理人和企业之间在商业和财务上有密切及依附关系，则不属于独立代理人；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代理人的活动**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才属于独立代理人，不构成被代理企业的常设机构：

①该代理人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于被代理企业；

②独立代理人在代表企业进行活动时，一般按常规进行自身业务活动，不从事其他经济上归属于被代理企业的活动。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7.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比如**子公司并不一定属于母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例题·单选题】（2025年）某新加坡境外企业向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提供劳务，7月31日派遣10人来华，8月5日增派5名员工，当年8月9日项目竣工完成，根据《中新税收协定》常设机构规定，应计算的停留天数为（ ）。

- A.10天
- B.41天
- C.360天
- D.400天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答案：A

解析：本题中15名员工应计入的境内停留天数为7月31日—8月9日共计10天。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提示】（1）若某新加坡企业为中国境内某项目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以该企业派其雇员为实施服务项目**第一次**抵达中国之日期起至**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的日期止作为计算期间，计算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的停留天数；

（2）在具体计算时，应按**所有**雇员为同一个项目提供劳务活动不同时期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停留的时间来掌握，对同一时间段内的同一批人员的工作不分别计算。例如，新加坡企业派遣10名员工为某项目在中国境内工作3天，这些员工在中国境内的工作时间为3天，而不是按每人3天共30天来计算。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例题·多选题】（2024年）某新加坡工业企业在我国设立的下列场所，应被判定为常设机构的有（ ）。

- A. 专为我国客户提供零配件而设立的场所
- B. 专为我国客户提供机器维修服务而设立的场所
- C. 专为本企业采购原材料而设立的场所
- D. 专为陈列本企业商品而设立的场所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答案：AB

解析：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仅由于仓储、展览、采购及信息收集等活动的目的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三）劳务所得

1. 独立个人劳务（相当于国内的**劳务报酬所得**）

（1）一般情况下，应该在居民国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个人由于专业性劳务或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居民国）征税。**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来源国有征税权：**

①该居民个人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的目的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

②该居民个人在**任何12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 ≥ 183 天。**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2.非独立个人劳务（相当于国内的工资薪金所得）

（1）一般情况下，应该在**居民国**征税

除适用董事费、退休金以及政府服务条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国）**征税：

①收款人在任何12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183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